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異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9 案有關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3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74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4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6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5 號函、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7 號函、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9 號函、101 年 0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8 號函、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3 號函、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7 號函、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0 號函、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9 號函、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4 號函、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8 號函、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6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6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7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15 案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魏明谷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情形說明如次：

（一）委員李桐豪說明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1. 為有效遏制酒醉駕車歪風，有必要於現行條文中加重酒駕累犯者之處罰，以收遏止之效。
2. 但現行條文缺乏對酒駕累犯者的相關處罰，酌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對累犯的定義，故新增五年內再犯，需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二)委員李昆澤分別說明其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1. 有關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 (1)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酒駕之刑責，已在去年底完成修法，提高酒駕的罰責，刑罰不僅加重，且過往酒駕致人死傷都依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論處，顯係過輕，現在改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照理來說，處罰加重應該可以嚇阻犯罪行為之發生，但是事實卻不然。
- (2)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今年 1 至 3 月執法單位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2 萬 7166 件，移送法辦有 1 萬 2650 件。另外依據 A1 類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比較今年 1 至 3 月底發生有 151 件，造成 156 人死亡、63 人受傷，和 100 年度同時期 132 件，造成 141 人死亡、36 人受傷，不論酒駕肇事的件數、死傷人數都較去年同時期增加，民眾並沒有因為公共危險罪加重刑責而減少酒駕情形發生。
- (3)因此，除須檢討刑法公共危險罪之刑度與執法因素之外，另從實務案例發現，酒駕者通常有再犯的習慣，為遏止其駕駛行為再發生，除刑法處罰外，應該斷絕其交通工具之使用，才能減少再犯的可能。
- (4)另考量駕駛人向其他人借用車輛的可能性，因此增加車輛所有人對於提供他人使用要謹慎的義務，倘若駕駛人發生酒駕事件，不論車輛所有人是否明知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該車輛依違規情形處以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至 2 年。
- (5)爰此，建議修法不論車輛是否為酒駕者所有，一律予以增加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讓其在處分期間內無法再使用該車輛，也藉此讓借車的人或被借車的人都更加謹慎。
- (6)修正後，本條第一、二、三項都有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所以第六項後段配合刪除修正。

2. 有關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 (1)從實務案例發現，一般民眾通常對於酒後駕駛都存有僥倖心態，且酒駕行為者通常有再犯的慣性，為遏止酒駕之發生，應該減少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建議增加修訂「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不僅可達吊扣車輛之效果，且可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同時，不論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駕駛人有違反本條規定，都依法處以吊扣該汽車牌照，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提供他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
- (2)查近年來，針對酒駕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均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

方向修正，然目前每年酒駕事件仍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以實證法的角度言之，我國交通行政執法機關統計資料及學術研究顯示出，只提高對駕駛人之刑責或行政責任，可能已經不足以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事件。創造社會零容忍的氛圍，於立法上適度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免酒醉駕駛人駕車之義務，賦與相關的法律責任，或許是可採行的方式之一。

- (3) 參考外國立法例，日本「道路交通法」於 2007 年 9 月修法後，大幅提高駕駛者之罰則，並擴大制裁之對象範圍，對於提供酒駕者車輛、酒類、要求酒駕者駕車及共乘者等肇因行為，明文增訂處罰規範。雖然在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的主張，尚有爭議，惟日本的措施與實施效果值得國內借鏡參考。
- (4) 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負有禁止酒醉之人駕駛其車輛之義務，因而所產生之責任，係基於對車輛的管理責任而來。然而對車輛有管理力者，其實並不限於汽車所有人，日本道路交通法所稱之車輛使用人，係指對車輛具有直接管理地位之人，顯然較我國本條例規定之「汽車所有人」範圍要廣，建議增訂處罰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之規定，使其與汽車所有人負擔同等責任。
- (5) 有關同車共乘者之規範立法，可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任何人，知悉車輛之駕駛人帶有酒氣，即不得要求該駕駛人駕駛該車輛以運送自己，或請託該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駕駛，而共乘於該車輛內。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亦區分情形而有輕重之別：知悉同車駕駛人業已為酒醉狀態且違規駕駛，仍舊搭乘其車輛之乘客，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元以下之罰金（參照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四款）；除上述情形外，搭乘處於酒醉狀態駕駛人之車輛或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超過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一款法令所定程度以上之車輛（輕型車輛除外）者，該乘客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參照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三第二款）。
- (6) 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即滿 14 歲至 20 歲之違規人，已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享有責任能力，可被依本條例規定裁罰。但如駕駛人滿 14 歲，未滿 18 歲，不僅不符考領駕照資格，其駕車已違反交通法規，另兒少法規明文課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禁止其飲酒之義務，當然更不可容許未滿 18 歲之人飲酒後駕車；即使駕駛人已滿 18 歲，考取駕照而駕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仍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保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簡言之，從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可推論出滿 14 歲至 20 歲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其有禁止飲酒後駕駛之保護教養義務。
- (7) 綜上，以危險控制之概念而言，對車子有控制力或對駕駛人有影響力之人（例如

：汽車所有權人、對汽車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同車乘客、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雖對於酒醉駕車案件無「直接」之因果關係，但如能使其負起比其他一般第三人更高度的注意義務，並由適度地在合理範圍內，將此社會責任（道德義務）之高度提升為法律責任（法律義務），亦不失為防止酒駕肇事，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悲劇發生之可能之途。

(三)委員蔡其昌分別說明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1. 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目前每年酒駕事件皆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 人。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酒駕違規者於駕照吊扣期間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此等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

(2)爰此，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 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本因此而克其有作為義務，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且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此等故意行為惡行重大，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席等認為應對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資格從嚴規範。

(2)現行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駕照一年內不得考領，但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態度惡劣，如對其駕駛資格不給予最嚴格規範，放任此類危險駕駛者上路，將增加交通危險，尤其如果此類危險駕駛者是職業駕駛，恐將造成更多不可預期的悲劇。爰此，本席等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達到嚇阻規訓效果。

(四)委員羅淑蕾說明提案要旨：

1. 據統計數據顯示，針對國人酒駕事故，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經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然目前每年仍有近 12 萬起的酒駕事故發生；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形成社會安全的風險缺口。

2. 普遍觀察來看，我國酒駕案件的處理多數係以金錢為代價作為和解的收場，足見現

行罰鍰過輕，以致酒駕再犯率高。因此，擬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加重罰鍰並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同時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以期降低酒駕再犯率。

3. 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近 10 萬的傷亡人數之社會醫療資源使用約達 238.96 億元，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4. 國人酒駕累犯是造成社會安全缺口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現行法規對於酒駕累犯處罰部分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的舊思維，配合刑法修正加重罰鍰及執照牌照之吊扣及吊銷。改採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以防堵酒駕之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
5. 同時，酒駕在我國不是案例而是通案更是涉及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風險課題，須要全民共同來面對共同來監督。因此，在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基礎上，應加上適度的共同監管作法，針對汽車關係人：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擬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以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五)委員丁守中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例如，近日報載有一男子分別在民國 93 年、96 年、99 年、101 年四次因酒後駕車而觸犯公共危險罪，前面三次雖曾被各地地方法院處以罰金，但該男子酒後駕車已成惡習。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已達兩次而受行政處分；再有相同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六)委員江啟臣書面提案要旨：

1. 酒後駕車肇事事件層出不窮，雖然行政部門不斷提高刑事罰則，然酒駕事件卻呈現出逐年上升之趨勢。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酒駕遭移送案件逐年增加：96 年為 57,135 人；97 年為 58,939 人；98 年為 64,412 人；99 年為 67,433 人；100 年為 73,504 人。似乎提高刑事罰則依然遏止不了駕駛人的僥倖心理。
2. 政府除了以嚴刑峻罰、提高罰則的方式去遏止酒後駕車的行為之外，對於事前的防範除了宣導以及擴大臨檢的方式外，也應該參考先進國家的進步作法，從更多方面來防止酒後駕車。



3. 例如部份歐洲國家開始實施酒後駕車強制安裝酒駕鎖裝置，如瑞士跟比利時已率先引入此裝置，荷蘭也正式實行這個規定，德國和歐盟其他國家也都在考慮實施這一計畫。所謂酒駕鎖外表像一個電視遙控器，並帶有一個吹氣管，這個儀器與汽車點火器相連接，司機上車發動前須先進行吹氣酒精測試，如果儀器測出司機呼氣中有酒精味道，汽車就無法發動，凡是被強制安裝了酒駕鎖的司機，其駕照上都有標記。另外例如紐約州議會制訂之『車輛與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V & T Law）是該州的主要交通法律規範，對於較嚴重的『酒醉駕駛』（DWI）（1192-2），初犯罰款 500 至 1000 元或/及拘禁 1 年以內、並且吊扣駕照 6 個月，還將被要求依照相關規定，裝設使用『發動連結鎖定裝置』（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 IID）。此強制裝設使用汽車發動連結鎖定裝置之設計，係強制違規人於其車輛上裝設發動連結鎖定裝置，該裝置之功能係在發動車輛前必須先對該裝置吹氣進行呼氣酒精檢測，經檢測合格後車輛才能夠發動，類似前述歐洲各國之規定。據此，爰比照前述外國立法例，於酒後駕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入防酒駕裝置，以更能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七）委員孫大千書面提案要旨：

1. 依據警政署統計從 93 年至 97 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在 95 年時更高達 705 件，高居肇事原因排行榜之首位。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歷經三次修正，加重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繳清罰鍰始得領回車輛，並責由各級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卻仍無法改正國人酒後駕車之習慣。
2. 日本目前已有對於「帶有酒氣」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即予處罰之立法例。但在我國，雖然「酒後不開車」為政府一貫之政策，但惟目前僅對超過規定標準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始予以處罰，致仍有甚多駕駛人抱持僥倖之心理，或持「只喝一點點」、「體內酒精濃度值無法瞭解控制」等藉口，不顧其他用路人公共安全，依舊我行我素酒後上路，故在我國始終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
3. 「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應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爰此本席等為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及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特參考日本立法例，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原置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明確駕駛人酒後駕車所需接受「行政處罰」之強制性，增加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正當性，及減少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

（八）委員蔡正元書面提案要旨：

1. 有鑑於酒駕肇事頻繁，同車者常枉送性命，參酌日本立法，增列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同車者明知駕駛人已飲酒，而未勸止駕駛仍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

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期以他律方式，減少飲酒者駕駛機會。

2. 現行酒駕罰責未能有效遏止酒駕，酒駕肇事後，受害者常求償無門，為嚇阻酒後駕車，保護受害者，增列第三十五條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基金之運作及補償受害者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九)委員盧嘉辰書面提案要旨：

1. 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統計通報：(一)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道路交通事故 2,037 件，較 99 年增加 64 件 (+3.24%)；死亡 2,117 人、受傷 858 人，分別較 99 年增加 70 人 (+3.42%)、84 人 (+10.85%)；(二)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車 412 件(占 20.23%)最多。顯見現有規定與罰則對危險駕駛仍未生嚇阻之效。
2. 為有效管制危險駕駛，特別是酒駕行為，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立法例，修正酒精濃度處罰標準、提高酒駕罰金、加重酒駕累犯之處罰並增訂有酒駕前科者強制安裝車內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等。
3. 目前實務運作中，蓋認為酒後駕車等行為縱獲起訴甚至判決有罪，常因廢除短期自由刑之思維，以及監獄人滿為患之窘境而科以罰金，實質無異於行政罰鍰；此外訴訟之延宕，不若行政罰鍰處分迅速簡便，故修正對酒後駕車累犯行為除加倍罰金、吊銷駕照外，採直接沒入車輛，並由主管機關依法逕行拍賣，所得價款用於交通事故受害者救助事項，以收即時嚇阻酒駕之功效。

(十)委員蔣乃辛書面提案要旨：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酒駕酒精濃規定提昇至法律明列，似較具體，為有效管制酒駕，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此外，所謂毒品及管制藥品，未臻明確，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爰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予以具體明確化，以符處罰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2. 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罰，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爰增訂第四項。
3. 現行第五項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涉及對身體侵入之人權侵害，屬直接強制之性質，為該物理力侵入之行為，就法源之位階性而言，即使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其血液之採取，亦屬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且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亦僅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吐氣得作為犯罪證據時，授權警察得進行吐氣檢查，由此二條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乃有意排除警察得被授權進行強制血液抽驗之處分，本條第五項竟授權警察得為之，是否有侵犯刑事

訴訟法之立法精神？似宜修正授權警察得基於急迫需要，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得委請醫院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基於抽血檢驗涉及身體侵入，影響人權甚鉅，故擬建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強制抽血採樣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原第七項移列第九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4. 原第八項移列第十項，其涉及緩起訴處分金或義務勞務得否折抵問題，緩起訴基本上係針對有罪者之特殊處遇，如所繳納者為緩起訴處分金，因不屬於罰金，所以沒有該規定之適用，只得繳納全額行政罰鍰，實有失之衡平。蓋其對緩起訴人之財產、自由等權利亦形成干預或不利之效果，無異宣示對同一行為可以多次處罰，透過修改將使緩起訴所命繳納緩起訴金，也可類似本條第十項折抵規定，此種折抵之裁量規定，也可兼顧人民之法感情，不會覺得似有被重複處罰之嫌，另查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本條第十項有關扣抵規定則為上開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一條），在法律適用上頗成問題，於優先適用處罰條例本條第十項情形下，能否解為有關扣抵規定得適用的範圍僅限於「判決確定處以罰金」而有排除「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之意旨，易滋生疑義，為求明確，爰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再行調整本條第十項規定實有其必要。爰本報告將「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及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均納入修正條文中，惟原條文「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似可解為已包含「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增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意旨已足，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條例」文字。

（十一）委員徐欣瑩書面提案要旨：

1. 修正放寬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處罰汽車所有人之主觀責任要件，即不以「明知」為限，包含有預見可能性或有注意義務違反之其他故意或過失情形。
2. 增訂具實質管領力之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及汽車所有人負同等防止駕駛人酒駕義務。
3. 增訂未滿 20 歲酒醉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併予處罰規定，以促使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善盡民法上之監督保護義務。

4. 增訂與駕駛人具有特定近親關係（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一親等姻親）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例如：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或依法令或契約等相類關係）而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之已成年同車乘客，於能採取防止措施而未防止駕駛人違規駕車時之處罰規定。
5. 建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對於供應酒予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之處罰規定，以區分道路交通法規與兒少保護法規之規範重點以及以彼此間罰則高低彰顯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十二）委員李貴敏書面提案要旨：

1. 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除造成諸多嚴重傷亡之結果，更嚴重危害國人之用路安全。雖相關部分因此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提出更為嚴格之處罰及檢查手段，仍未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發生，足見現行法規之規範仍不足以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2. 我國現行針對酒後駕車處罰之法令，主要為罰鍰和刑責。惟多數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被告，因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而獲得緩起訴、交保或罰金之處分，而未能達到嚇阻之效果。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亦僅有行政罰鍰之處罰手段。
3. 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增訂酒後駕車之行為人應處拘留五日以下之規定，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國人之用路安全。

（十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併案審查相關委員及黨團所提有關違規酒駕處罰規定等共計 14 案修正提案，一併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謹請 各位委員指教。

本次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條文，其中第 8 條及第 67 條係屬完備條例規定之必要修正，應較無爭議，第 35 條酒駕違規處罰修正部分，係依據本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所獲共識及相關機關實務執法建議所擬具；審視相關委員酒駕處罰修正提案，共同的關切重點主要包括有提高酒駕罰鍰、加重累犯處罰、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等課題。

在提高酒駕罰鍰及加重累犯處罰部分，行政院版已有吸納修正及增訂，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決議。另關於：

1. 處罰同車乘客不勸阻駕駛人酒駕仍與共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前係說明全國警察機關均認有實務執法認定困難窒礙，本部原則尊重該署意見。
2. 至於是否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部分，目前少數有實施的國家，多由法院針對特定對象（如累犯）裁定安裝，主要是讓其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但國內

社會及現行法令是不允許其繼續保有駕駛資格而有開車的機會；另目前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且通常是針對汽車的產品，機車如何安裝係有待探討克服，故建議暫不予增訂，留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深入研究。

針對行政院版修正重點及相關委員、黨團修正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十四)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丁委員守中、親民黨黨團、江委員啟臣、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孫委員大千、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等分別提出之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 及第 67 條等共 14 案修正提案，併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1. 行政院函送審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重點

(1)第 35 條酒駕違規處罰修正部分，係依據本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所獲共識及相關機關實務執法建議所擬具。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①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上限，審酌條例罰鍰規定衡平性，由現行 6 萬元提高為 9 萬元。
- ②增訂酒駕累犯違規之加重處罰規定，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除採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外，並即吊銷駕駛執照，且於 3 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考驗。
- ③為樹立酒測執法嚴正性，防杜駕駛人拒絕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增訂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測試檢定者，處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至於第 8 條及第 67 條修正部分，主要係前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第 92 條有相關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行駛國道處罰但未同步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及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施行第 27 條有關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傷亡併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亦未同步於第 67 條修正予以限制，爰併案修正該 2 條，俾完備條例規定。

2. 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酒後違規駕車罰鍰修正部分（孫委員大千、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等委員提案）：基於處罰衡平性，建議參採行政院版修正罰鍰上限提高至 9 萬元，惟本部亦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2)違規酒駕累犯加重處罰部分（丁委員守中、親民黨黨團、蔡委員其昌、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建議參採行政院版修正規定，惟本部亦尊重

委員會審查決議。

- ①本部所擬 5 年內累犯加重處罰之期間，係參酌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公法上行政程序處理、執行時效期間等規定所擬具。
- ②行政院版 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即採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3 年不得考領，應具有有效嚇阻性。
- (3)增訂課予乘客應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及處罰同車共乘乘客規定部分（蔡委員正元、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基於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全國警察機關均認有實務執法認定困難與窒礙，爰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未予以納入。
- (4)增訂併連帶吊扣車輛牌照或沒入車輛處罰規定部分（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淑蕾等委員提案）：專家學者認係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另亦需慎重考量所衍生雇主營業車輛營運生計問題。
  - ①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時，相關專家學者係認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
  - ②另因受雇駕駛人違規而吊扣或沒入雇主營業車輛，另將衍生雇主營運生計問題，惟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 (5)將酒精濃度標準限制改於條例規定部分（孫委員大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貴委員會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委員會已審查孫委員大千等之提案並通過不予修正，建議酒精濃度標準仍維持於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予以規定，以保有及時檢討修正彈性及時效，回應社會之期待。
  - ①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係依據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並不生法理疑義。
  - ②為回應社會期待及共識，本部會同內政部已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照」、「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及「職業駕駛人」等 3 類駕駛人，其酒精濃度標準更嚴格限制至不得超過 0.15mg/L。
- (6)增訂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駕駛人違規酒駕並予處罰規定部分（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等委員提案）：條例所稱之汽車所有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均應負其車輛管理責任，現行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已涵括法人機構該當負管理責任之代表人，建議不宜於條例再規定擴及連帶處罰公司內部治理之車輛管理人或租用其車輛使用之租車人。
  - ①汽車運輸業者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公路法 77 條亦對其有明文處罰規定，故建議不宜於條例再規定處罰公司內部治理之車輛管理人。

- ②另提供連帶駕駛人之車輛租用服務，亦為汽車運輸業之一，依上述說明已有處罰規定，如擬再對租車之使用人予以連帶處罰，宜審慎考量社會接受度。
- (7)增訂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規定部分（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建議不予增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研究國內實施之可行性與其必要之配套。
- ①目前少數有實施的國家，多由法院針對特定對象（如果犯）裁定安裝，通常是讓該等原應被處罰限制不得再駕駛者仍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之管控措施。
- ②但依國內現行法令規定，對於酒駕違規者即處以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再駕駛，並不允許或有其得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之替代性規定；若讓酒駕違規者在裝置酒測自鎖裝置後繼續保有駕駛資格而得以開車，輿論恐會誤解在修法減輕酒駕處罰。
- ③另目前酒測自鎖裝置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且通常是針對汽車的產品，機車如何安裝仍有待探討克服。
- (8)增訂設置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規定部分（蔡委員正元等委員提案）：酒駕或吸食毒品違規駕車致人傷亡，係依刑事法律論處，而對於交通事故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現行已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應無需再另增設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之規定。
- (9)增訂違規酒駕處 5 日拘留規定部分（李委員貴敏等委員提案）：已涉及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可否僅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由，逕行拘留，須審慎考量比例原則，且拘留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明文之處分，本部認不宜於條例予以納入。
- (10)增訂酒駕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經命令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可扣抵依條例裁處之罰鍰規定部分（孫委員大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應無需再於條例重複增訂。
- (11)增訂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需經檢察官許可方得進行之規定部分（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現行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測者，警察機關係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未來如均需經檢察官許可方能執行，實務執法可行性及是否影響酒駕執法作業，本部尊重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 (12)增訂未成年人酒駕併處罰法定代理人規定部分（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飲酒，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處罰父母、監護人或其實際照顧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規定，惟是否需再於條例增訂其酒駕併處罰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13)增訂提供酒類予未滿 18 歲駕駛人處罰規定部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供應酒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者，處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部認不宜於條例再予以納入。

(14)蔡委員其昌等提案將現行違反第 62 條第 4 項前段肇事致人受傷逃逸吊銷駕駛執照 1 年，修正納入第 67 條第 2 項適用 3 年不得考領規定部分：本部原則亦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 3. 結語

為期更臻有效嚇阻及防制酒後違規駕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另本部亦尊重及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十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委員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六十七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於第二項條文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等文字後增列「、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修正通過。

十八、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十九、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二十、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    |    |    |    |
|----|----|----|----|----|----|
| 過案 | 提人 | 通人 | 會等 | 查政 | 審行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中黨 | 丁民 | 委親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臣昌 | 員江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澤千 | 員李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元大 | 員孫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正嘉 | 員蔡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其乃 | 員盧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昆淑 | 員蔡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欣貴 | 員蔣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羅徐 | 員李 | 委委 |
| 案案 | 提人 | 提人 | 李貴 | 員李 | 委委 |
| 法  | 提人 | 提人 | 敏行 | 員  | 現  |

|                                                                                                                                                                                               |                                                                                                                                                                                                  |                                                                                                                                                                                                         |                                                                                                                                                                                      |                                                                                                                                                                                               |
|-----------------------------------------------------------------------------------------------------------------------------------------------------------------------------------------------|--------------------------------------------------------------------------------------------------------------------------------------------------------------------------------------------------|---------------------------------------------------------------------------------------------------------------------------------------------------------------------------------------------------------|--------------------------------------------------------------------------------------------------------------------------------------------------------------------------------------|-----------------------------------------------------------------------------------------------------------------------------------------------------------------------------------------------|
| <p>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 <p>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                                                                                                                                                                                                         | <p>述之機會。</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 <p>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以資周全，並利不服裁處者，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p> <p>二、其他各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p> |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p> | <p><b>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p> |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p> |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一百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四百三十九人，較九十九年增加二十人，且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p> |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已達兩次，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

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

危險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處最高罰鍰九萬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罰鍰上限，由六萬元提高至本條例最高之罰鍰九萬元，下限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現行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在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其罰鍰即依最高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惟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分析，酒後違規駕車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一，為達有效嚇阻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屢次再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最高罰鍰額處罰。

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

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三、為防制遏阻酒後違規駕車，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已為重點執法勤務，惟實務屢有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罰鍰修正為九萬元，另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其他各項未修正。

**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條文，原第四項至第八項條文順延為第五項至第九項條文。

二、依據警政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各警察機關轄區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表（A1 類）」民國 101 年 1-2 月共計有 324 件、死亡 336 人、受傷 172 人。

三、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

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

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

四、增訂此項條文，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五、原條文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因項次更動，併同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遏制酒醉駕車歪風，有必要於現行條文中加重酒駕累犯者之處罰，以收遏止之效。

二、但現行條文缺乏對酒駕累犯者的相關處罰，酌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對累犯的定義，故新增五年內再犯，需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 一、增加吊扣該汽車牌照 6 個月至 2 年的處罰。
- 二、不論該汽車是否為酒駕行為人所有，一律處以吊扣汽車牌照，以減少酒駕者再犯的可能性，及增加車輛所有人提供他人使用之審慎性。
- 三、本條第一、二、三項都有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所以第六項後段配合刪除修正。

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或吊扣駕駛執照執行完畢五年內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從 93 年至 97 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在 95 年時更高達 705 件，高居肇事原因排行榜之首位。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歷經三次修正，加重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繳清罰鍰始得領回車輛，並責由各級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卻仍無法改正國人酒後駕車之習慣。

二、日本目前已有對於「帶有酒氣」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三以上）即予處罰之立法例。但在我國，雖然「酒後不開車」為政府一貫之政策，但惟目前僅對超過規定標準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二五毫克以

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

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始予以處罰，致仍有甚多駕駛人抱持僥倖之心理，或持「只喝一點點」、「體內酒精濃度值無法瞭解控制」等藉口，不顧其他用路人公共安全，依舊我行我素酒後上路，故在我國始終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

三、「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應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加第一項第一款，對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〇・二五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百分之〇・〇五以下者，即予以處罰之規定。

四、鑑於警察執行酒測勤



務，經常發生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情形，而其行為目前僅得適用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為有效嚇止該類危險行為，爰增訂第七項處罰規定，及加重因而肇事之處罰。並增訂第八項加重汽車所有人或同車汽車所有人，不命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處罰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七項，明知駕駛飲酒仍搭乘者，乘客應受連處罰，期望以他律方式，減少酒駕機會。

二、增列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道路

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酒駕酒精濃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並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明訂毒品及管制藥品範圍，以符處罰法定原則。

二、增訂第四項，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立法例，將累犯酒駕者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

三、原第七項移列第八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四、原第八項移列第九項，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

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九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為求法律之明確與一致性，爰修正第九項有關扣抵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酒駕酒精濃度規定提昇至法律明列，似較具體，為有效管制酒駕，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此外，所謂毒品及管制藥品，未臻明確，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爰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予以具體明確化，以符處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罰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罰，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第五項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涉及對身體侵入之人權侵害，屬直接強制之性質，為該物理力侵入之行為，就法源之位階性而言，即使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其血液之採取，亦屬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且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亦僅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吐氣得作為犯罪證據時，授權警察得進行吐氣檢查，由此二條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

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條之一乃有意排除警察得被授權進行強制血液抽驗之處分，本條第五項竟授權警察得為之，是否有侵犯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精神？似宜修正授權警察得基於急迫需要，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得委請醫院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基於抽血檢驗涉及身體侵入，影響人權甚鉅，故擬建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強制抽血採樣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原第七項移列第九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四、原第八項移列第十項，其涉及緩起訴處分金或義務勞務得否折抵問題，緩起訴基本上係針對有罪者之特殊處遇，

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者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一)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一五毫克以上○·二五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三以上○·○五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並處一萬五

如所繳納者為緩起訴處分金，因不屬於罰金，所以沒有該規定之適用，只得繳納全額行政罰鍰，實有失之衡平。蓋其對緩起訴人之財產、自由等權利亦形成干預或不利之效果，無異宣示對同一行為可以多次處罰，透過修改將使緩起訴所命繳納緩起訴金，也可類似本條第十項折抵規定，此種折抵之裁量規定，也可兼顧人民之法感情，不會覺得似有被重複處罰之嫌，另查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

千元罰鍰。

(二)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〇・二五毫克以上〇・四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〇・八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並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〇・四毫克以上〇・五五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〇・〇八以上〇・一一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二年，並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本條第十項有關扣抵規定則為上開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一條），在法律適用上頗成問題，於優先適用處罰條例本條第十項情形下，能否解為有關扣抵規定得適用的範圍僅限於「判決確定處以罰金」而有排除「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之意旨，易滋生疑義，為求明確，爰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再行調整本條第十項規定實有其必要。爰本報告將「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及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均納入修正條文中，惟原條文「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似可解為已包

（四）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三年，並處九萬元罰鍰。

（五）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重傷者，應吊銷駕照，五年內不得再考。

（六）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者，應吊銷駕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含「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增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意旨已足，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條例」文字。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酒駕再犯機率甚高，建議減少酒駕者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故增訂「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除可達同吊扣車輛之效果，且可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同時，以違規車輛為吊扣對象，不論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藉此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提供他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

二、原本條第六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與酒駕並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無直接因果關係，其性質與處罰「同車共乘者」相似，故移列至本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提案：**

一、據統計數據顯示，針對國人酒駕事故，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經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然目前每年仍有近 12 萬起的酒駕事故發生；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形成社會安全的風險缺口。

二、此外，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針對酒駕行為僅有行政罰鍰，加上，我國酒駕案件的處理多數係以金錢為代價作為和解的收場，以致酒駕再犯率高，嚇阻與預防效果有限。因此，擬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加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檢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前項之駕駛人同為汽車所有人，或汽車所有人隨車同行而不命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者，並吊銷汽車牌照。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之情形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重罰鍰並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同時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

三、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近 10 萬的傷亡人數之社會醫療資源使用約達 238.96 億元，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四、國人酒駕累犯是造成社會安全缺口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現行法規對於酒駕累犯處罰部分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的舊思維，配合刑法修正加重罰鍰及執照牌照之吊扣及吊銷。改採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

者，仍應依該項規定處罰。但經裁判確定有罪者，得檢具裁判書、繳納罰金收據，向處罰機關申請退還已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罰鍰基準繳納之罰鍰，如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以防堵酒駕之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

五、同時，酒駕在我國不是案例而是通案更是涉及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風險課題，須要全民共同來面對共同來監督。因此，在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基礎上，應加上適度的共同監管作法，針對汽車關係人：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擬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以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一、現行第六項有關處罰汽車所有人之主觀要件僅限於「明知」，執行上難以確認汽車所有人是否「明知」駕駛人體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

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或有無吸食毒品等情事，且縱非屬「明知」，倘有預見可能性或應注意而未注意等其他有故意過失之情形，仍具有非難性，爰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用語及可歸責要件，修正放寬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主觀責任要件。另修正本項後，因此種案件屬同時併處罰汽車所有人之案件，可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即推定汽車所有人有過失，併此敘明。

二、現行第六項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係本於其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該車輛供何人使用，得以篩選控制而設；然而，對車輛具有管理地位之人不限於所有權人，尚包含管理人及使用人（例如：汽車

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勸止駕駛並拒絕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租車人)。基於同一法理，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應與所有人做等價規範，爰增訂之。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惟現行本條文之規定，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人僅設有行政罰鍰之處罰，而未能有效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二、為有效遏阻國人酒後駕車之陋習，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拘留之處罰。

三、為避免酒後或用藥後駕車之行為人因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而生危害自身或他人之行為，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二項關於即時強制之規定；關於拘留處分之處罰程序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汽車所有人有第六項情形者，另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六千元。設立基金專款補償酒毒駕車禍受害人，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飲用酒類及其他相類之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二、吸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時效及執行，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拘留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八項配合本條項次更動，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汽車駕駛人曾受第一項處罰，十年內再犯者，依該規定逐次加倍處罰；十年內累犯三次，當場沒入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扣抵後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



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  
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一五毫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三。

二、吸食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  
品、管制藥品管理條  
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  
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  
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  
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  
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  
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  
，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  
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經第一項處罰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加一倍處罰；十年內累犯三次以上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逐次加倍處罰，並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基於急迫需要

，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經檢察官許可，委託醫院或檢驗機構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

前項之被委託執行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或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

或提供義務勞務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六個月；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九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以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

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得併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似之管制藥品。

前項情形，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應予管束處分，並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前項拘留處分，則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

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        |  |                                                                                                                                                                                                                                                            |  |                                                                                                                                                                                                                                                                  |
|--------|--|------------------------------------------------------------------------------------------------------------------------------------------------------------------------------------------------------------------------------------------------------------|--|------------------------------------------------------------------------------------------------------------------------------------------------------------------------------------------------------------------------------------------------------------------|
|        |  | <p>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  |                                                                                                                                                                                                                                                                  |
| (不予增訂) |  | <p><b>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b><br/>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強制汽車駕駛人於車輛裝設防酒駕裝置。</p> <p>汽車未依前項規定裝設防酒駕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裝設防酒駕裝置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b>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b><br/><u>第三十五條之一 觸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駕駛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安裝合格汽</u></p> |  | <p><b>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b><br/>本條新增。鑒於酒駕肇事事件層出不窮，事前防制功能大事事後懲罰。爰比照外國立法例，於酒醉開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上防酒駕裝置，以更降低酒駕肇事機率。</p> <p><b>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b><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美國加州法例，有酒駕前科者須於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駕駛需通過酒測及精神狀態測試，方能啟動車輛。相關安裝實施辦法授權交通部訂定，以利執行。</p> <p><b>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b></p> |

車發動酒測系統，逾期未安裝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汽車發動酒測系統之安裝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成年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為駕駛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一親等姻親。
- 二、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職業、業務，或其他依法令或契約之相類關係，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第一項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與駕駛人具特定近親關係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之已成年乘客，於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之處罰規定。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處供應酒者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然而，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意旨不同，倘上述未滿十八歲人飲酒後，復駕駛汽車，已對道路安全之公共秩序造成危害，更影響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此時，供應酒予上述未滿十八歲之人者，其非難性應較單純斷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情節更高，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為高之罰則，以區分兩法之規範重點及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

供應酒予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及吊扣該汽車牌照處罰。

共同乘車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未成年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成年

二、第一項係本條例原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移列。其規範目的係基於對車輛的管理責任而來，然而對車輛有管理力者，其實並不限於汽車所有人，故建議擴大到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使其與汽車所有人負擔同等責任。

三、要求乘客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的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之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

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駕駛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一親等姻親。

二、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職業、業務，或其他依法令或契約之相類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

供應酒予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第一項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與駕駛人具特定近親關係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之已成年乘客，於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之處

罰規定。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處供應酒者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然而，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意旨不同，倘上述未滿十八歲人飲酒後，復駕駛汽車，已對道路安全之公共秩序造成危害，更影響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此時，供應酒予上述未滿十八歲之人者，其非難性應較單純斲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情節更高，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為高之罰則，以區分兩法之規範重點及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國加州法例，有酒駕前科的駕駛人必須在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只要車內有酒味，就無法啟動車輛。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三十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並有科以罰款五千美元。另依行政處罰體例，如屆期未安裝施以按日連續處罰；相關安裝實施辦法授權由交通部訂定，以利執行。

三、二〇〇九年起，美國各州陸續要求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簡稱 BAIID），是用來檢測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的裝置，裝在車內。如果駕駛人在開車之前吐氣檢測，發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再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駕駛人，應於車內安裝規定之汽車發動酒測系統，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安裝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屆期後經通知仍未安裝者，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汽車發動酒測系統之安裝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不予增訂）

現酒測值已經超過法律標準，引擎將無法發動。駕駛人如果開車之前通過檢測，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車輛引擎發動之後，還是會不定期要求駕駛人接受吐氣檢測。如果駕駛人拒絕受測，或是酒測值超過標準，這套系統將會記下駕駛人的酒測值，同時啟動警報器。除非駕駛人停車或再次通過酒測，警報才會解除。同時麻薩諸塞州酒駕被捕超過兩次，必須自費加裝；俄勒岡州從今年元旦起，初犯者就要強制加裝。

四、瑞典的紳寶、富豪汽車二〇〇四年已發表「酒測鑰匙」，二〇〇七年東京車展，多家車廠發表更先進「酒駕預警裝置」，增加椅背肩部的酒精感應器，排檔桿也能偵測手部汗水，分析酒精成分，超過標準

就自動鎖定變速箱。行進中，系統仍會不定期要求檢測；如果駕駛人拒絕，或酒測值超過標準，會啟動警報器，直到駕駛人停車。另外，有人酒量淺，雖合標準卻已茫了；這時儀表板的攝影機可監控眼睛開闔，若疲倦或睡著，即發出警示聲、緊縮安全帶。

五、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等修法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測鑰匙」、「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

**審查會：**  
不予增訂。

|                                                     |                                                     |                                                             |                                                     |                                                     |
|-----------------------------------------------------|-----------------------------------------------------|-------------------------------------------------------------|-----------------------------------------------------|-----------------------------------------------------|
|                                                     |                                                     |                                                             |                                                     |                                                     |
| (修正通過)<br>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 行政院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 | 行政院提案：<br>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第二十 |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

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七條規定，業將該條第二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之處罰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所引項次規定。

二、為明本條第二項所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係指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爰於本條第二項所定「第四十三條」後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等字，以資明確。

三、其他各項未修正。

#### 審查會：

依照行政院提案，於第二項條文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等文字後增列「、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

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3 號、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6 號、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48 號、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8 號、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3 號、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0 號及第 1010702857 號、10 月